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规则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3〕9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已经市卫生健康委2023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本市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两种情形。

第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生频次较低、持续时间较短、影响的范围或对象较小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除外。

及时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具备整改条件,当事人立即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

第四条 初次违法,是指市、区两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记录中,无当事人违反同一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违法记录。执法人员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平台和案件档案等途径查询违法记录,核实是否属于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当事人当场或在限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相关损害或影响,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明显的影响。

及时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具备整改条件,当事人立即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

第五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规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清单另行公示。

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对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督促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当事人承诺改正的,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做出合法诚信承诺。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可当场复查。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在承诺改正期限届满后及时进行复查。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按期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案卷制作、归档和处罚信息管理 etc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是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执行的指导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北京市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合法诚信承诺书(略)

3.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略)

4.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附件 1

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	C28473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明证直接从事健康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明证的顾客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明证直接从事健康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明证直接从事健康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从事公共场所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健康合格证明数量不超过 3 名。 2. 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公共场所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健康合格证明数量不超过 3 名。	要求当事人按照整改期限报告，诚信守法情况报告，签署承诺书	市两级	公共场所
2	C2848600B010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卫生防护管理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卫生防护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卫生防护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卫生防护管理数量不超过 1 项。 2. 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卫生防护管理数量不超过 1 项。	要求当事人按照整改期限报告，诚信守法情况报告，签署承诺书	市两级	公共场所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6	C2880800C011	供水设施未按规定制度 管理建立 责任制用水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的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度管理的。	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符合国家标准，且及时改正； （二）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2. 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符合国家标准。	当事人按照整改承诺书，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按期报告，诚信守法。	市两级	生活饮用水
7	C2880800C012	供水设施未按规定制度 管理建立 责任制用水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度管理的。	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符合国家标准，且及时改正； （二）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2. 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符合国家标准。	当事人按照整改承诺书，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按期报告，诚信守法。	市两级	生活饮用水
8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职业病的防治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二）未采取本法规定的职业病防治措施的。	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符合国家标准，且及时改正； （二）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2. 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符合国家标准。	当事人按照整改承诺书，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按期报告，诚信守法。	市两级	职业放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9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或者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用人单位三年内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	要求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期报告违法情况，签订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10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用人单位三年内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	要求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期报告违法情况，签订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11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用人单位三年内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	要求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期报告违法情况，签订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2	C3605900B010	用人单位有职业病危害的，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未按规定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未按规定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未按规定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或者产品说明书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或者产品说明书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且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或者产品说明书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且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或者产品说明书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或者产品说明书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13	C3605200B010	用人单位有职业病危害的，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未按规定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未按规定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或者产品说明书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且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或者产品说明书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且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或者产品说明书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或者产品说明书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